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惟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用者除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BRE」	指	CBRE Limited，本公司委託編製有關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行業報告的行業顧問，為獨立第三方
「CBRE行業報告」	指	CBRE所編製本公司委託的有關中國污水處理行業的行業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編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編纂]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編纂]) Everbest Environmental、王女士、陳女士、陳先生、潤海及周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LL BVI」	指	ELL Environmental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Everbest Environmental」	指	Everbest Environmental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王女士、陳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擁有50%、30%及2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Everbest Investment BVI」	指	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釋 義

「Everbest Investment Haian」	指	Everbest Water Treatment Investment (Haia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
「恆發水務發展」	指	恆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Grand Target」	指	Grand Targe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宏皓」	指	宏皓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的該等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猶如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
「海安城建開發投資」	指	海安縣城建開發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安縣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海安縣住建局」	指	海安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前稱江蘇省海安縣建設局)
「海安恆發」	指	海安恆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海安城建開發投資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
「海安恆發設施」	指	由海安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海安置業」	指	海安恆發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在中國成立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註銷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定義見[編纂])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及於[編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或「大綱」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陳先生」	指	陳昆，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及核心關連人士，並為王女士的兒子
「周先生」	指	周安達源，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席及核心關連人士
「陳女士」	指	陳芳(前稱陳芳(Judy Leissner))，為本集團創辦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王女士的女兒
「王女士」	指	王穗英，為控股股東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為陳女士及陳先生的母親

[編纂]

「巍華集團」	指	巍華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緊接重組完成前由王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釋 義

[編纂]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編纂]

釋 義

「公用事業特許經營規則」指 建設部(現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加快市政公用行業市場化進程的的意見》、建設部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一日實施的《市政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及建設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頒佈並實施的《建設部關於加強市政公用事業監管的意見》的統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或「保薦人」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編纂]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指 為[編纂]而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一組公司進行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4.重組」一節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指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由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全資擁有公司並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在中國成立的獨立第三方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集團」指 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如皋市新柴公司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指 國家級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

「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指 江蘇省如皋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

「如皋恆發」指 如皋恆發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

「如皋恆發設施」指 由如皋恆發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釋 義

「如皋宏皓」	指	如皋宏皓金屬表面水處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
「如皋宏皓設施」	指	由如皋宏皓營運的污水處理設施
「如皋市新柴公司」	指	如皋市新柴農村基礎設施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如皋市經濟貿易開發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編纂]
「主要股東」	指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按[編纂]所界定，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具有[編纂]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潤海」	指	潤海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周先生及Wong Mei Ling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預期於緊隨[編纂]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	指	百分比